

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 许可规则

内容更新，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儿童保育许可司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引言

密西根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许可司

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许可规则

此发行公文包含管理密西根州内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的行政规定。
这些规则规定了保育和保护前往密西根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的儿童的最低标准。

（根据经修订的《儿童保育组织法案》第 2 节（1973 PA 116），MCL 722.112 以及行政重组令 1996-1，1996-2，2003-1，2004-4 和 2015-1，MCL330.3101，445.2001，445.2011，400.226 和 400.227 授予许可和监管事务部部长的权力）

修订《密西根行政法典》R 400.1901，R 400.1902，R 400.1903，R 400.1905，R 400.1906，R 400.1907，R 400.1908，R 400.1909，R 400.1944，R 400.1945，R 400.1951，R 400.1952，R 400.1961，R 400.1962，和 R 400.1963；废除 R 400.1904；增加 R 400.1904a，R 400.1904b，R 400.1925，和 R 400.1926。

规定目录表

规定		页码
R400.1901	定义.....	1
R400.1902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要求.....	3
R400.1903	执照持有人责任	3
R400.1904a	儿童保育人员；雇佣要求.....	5
R400.1904b	儿童保育助理；要求.....	6
R400.1905	培训.....	6
R400.1906	执照持有人纪录；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	7
R400.1907	儿童记录	7
R400.1908	容纳能力	8
R400.1909	并行许可	8
R400.1910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	8
R400.1911	保育；监管；儿童.....	9
R400.1912	婴儿；孩子；休息；睡觉；监管.....	9
R400.1913	纪律；儿童处理方式.....	9
R400.1914	日常活动项目	10
R400.1915	室内空间；游乐设备与材料	10
R400.1916	床上用品和睡眠用具。	11
R400.1917	电话.....	12
R400.1918	药物；监管；程序.....	12
R400.1919	传染性疾病；免疫接种；身体与精神健康；医生证明；肺结核	13
R400.1920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	13
R400.1921	水域危险；水上活动.....	14
R400.1922	夜间保育.....	14
R400.1923	更换尿片与如厕学习.....	15
R400.1924	洗手.....	15
R400.1925	全面的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16
R400.1926	有利于儿童的福利.....	17
R400.1931	备餐与分餐.....	17
R400.1932	住宅维护和安全	18
R400.1933	供水；污水处理；水温.....	19
R400.1934	供暖；通风；照明；氩.....	19
R400.1935	枪支.....	19
R400.1936	动物与宠物.....	20
R400.1941	制暖设备.....	20
R400.1942	供电；维护	20
R400.1943	每个儿童使用楼层的安全出口要求	20
R400.1944	烟雾探测器；灭火器.....	21
R400.1945	紧急情况；方案；演习	21
R400.1951	接送.....	22
R400.1952	儿童交通；父母许可；儿童资料卡；在保育机构外时必须使用	23
R400.1961	告知父母的要求；事件；意外事故；生病；疾病；隔离	23
R400.1962	告知事务部的要求；事件；伤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或火灾	23
R400.1963	规定变更	24

附件

A 员工/儿童比例规定

B 颁布文件和规定的注释与进程

C 争议案件听证会

通用许可信息

根据 1973 PA 116，执照发给特定地址的特定个体，不可转让。

由家庭改为集体保育机构时，在集体机构执照生效前，该机构保育儿童人数不得超过 6 人。

如果服务提供方被许可为集体保育机构，但所保育的儿童不超过 6 个，那么集体保育机构规定仍然适用。

地方自治市或有适用于家庭和集体保育机构的分区条例。执照申请人有责任遵守地区分区条例。

如果儿童保育提供方对如何遵守规则或如何提高保育质量有任何疑问，可以向许可顾问寻求技术援助或咨询。

如父母或监护人有理由认为他/她所安置儿童的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不符合适用规定，她/他应与保育机构提供方讨论。如果服务提供方没有作出适当纠正，父母可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提出控告。地方许可办事处可以在此过程中提供帮助。

任何单一个体、机构或法律都无法保证其对密西根儿童的保护，并为儿童保育提供一个健康、充满趣味的环境。然而，作为父母、保育服务提供方、社区或政府机构，我们可以通力合作，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许可和监管事务

儿童保育许可司

家庭与集体保育机构的许可

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交给州政府秘书长。此规定在向州政府秘书长提交 7 天后生效。

(根据经修订的《儿童保育组织法案》第 2 节 (1973 PA 116), MCL 722.112 以及行政重组令 1996-1, 1996-2, 2003-1, 2004-4 和 2015-1, MCL330.3101, 445.2001, 445.2011, 400.226 和 400.227 授予许可和监管事务部部长的权力)

修订《密西根行政法典》R 400.1901, R 400.1902, R 400.1903, R 400.1905, R 400.1906, R 400.1907, R 400.1908, R 400.1909, R 400.1910, R 400.1911, R 400.1912, R 400.1913, R 400.1914, R 400.1915, R 400.1916, R 400.1917, R 400.1918, R 400.1919, R 400.1920, R 400.1921, R 400.1922, R 400.1923, R 400.1924, R 400.1931, R 400.1932, R 400.1933, R 400.1934, R 400.1935, R 400.1936, R 400.1941, R 400.1942, R 400.1943, R 400.1944, R 400.1945, R 400.1951, R 400.1952, R 400.1961, R 400.1962, 与 R 400.1963 ; 废除 R 400.1904 ; 增加 R 400.1904a, R400.1904b, R 400.1925, 和 R 400.1926, 如下 :

R 400.1901 定义。

规定 1. (1)在此类规定中使用 :

- (a) “《法案》”指 1973 PA 116 中 MCL 722.111 至 722.128。
- (b) “成人”指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
- (c) “执照申请人”指申请经营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执照的个体。
- (d) “地下室”是指楼房或建筑物的一层, 其至少有 50%的周界低于平均净高度的一半或以上。
- (e) “儿童保育助理”是指 14 至 17 岁, 在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参与儿童保育活动, 且不得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儿童或提供儿童保育与监护的个体。
- (f) “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是指根据该法案第 5n 节 (MCL 722.115n), 由事务部维护的用于记录全面背景调查和资格判定的数据库。
- (g) “儿童保育机构”指家庭及集体保育机构。
- (h) “儿童保育人员”指法案第 1(a)条 MCL 722.111(a)中定义的术语。
- (i) “儿童乘客约束装置”指用于约束、落座或放置体重 65 磅或以下的儿童的装置, 该装置符合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第 213 号儿童约束系统 (49 CFR 571.213(2019)) 的要求, 特此参考采用。
- (j) “儿童使用空间”指经管理儿童保育的事务部批准的住宅房间和楼层。(k) “清洁”是指用肥皂和水用力清洗, 并用清水洗净。
- (k) “易燃”指在遇火或过热时会引燃和燃烧的材料。
- (l) “全面背景调查”是指根据法案第 5n 和 5q 节,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的要求, 事务部对个体进行的审查。
- (m) “有利于儿童的福利”指的是法案 5m (13)(b), MCL 722.115m(13)(b)中定义的术语。
- (n) “持续雇佣的儿童保育人员”和“持续联系的成年家庭成员”指根据法案第 5n(15)和 5n(16)节, MCL 722.115n(15)和 722.115n(16)中的要求, 在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没有中断联系超过 180 天, 并且在近 5 年期间一直居住在密西根州的个体。
- (o) “定罪”是指法案第 1(i)条, MCL 722.111(i)中定义的术语。
- (p) “犯罪历史核查”是指法案第 1(j)条, MCL 722.111(j)中定义的术语。
- (q) “事务部”是指许可和监管事务部。
- (r) “合格”系指法案第 1(m)条, MCL 722.111(m)中定义的术语。
- (s) “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指法案第 1(o)(iii)条, MCL 722.111(o)(iii)中定义的术语。
- (t) “实践活动”是指儿童和工作人员离开保育机构经营场址进行远足、旅行或项目活动。
- (u) “火警器”是指用于提醒场所中所有人发生火灾的装置。
- (v) 该装置必须在住宅各处都能听到, 且获准供儿童使用。

- (w) “寄养儿童”是指居住在寄养家庭中的个体，其被安置在寄养家庭中，没有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生活在一起，在寄养家庭中居住时未满 18 岁，或年满 18 岁并作为受抚养成年人继续居住在寄养家庭中，而且与寄养家庭的成年成员没有血缘、收养或婚姻关系。
- (x) “集体保育机构”系指法案第 1(o)(iv)条，MCL 722.111(o)(iv)中定义的术语。
- (y) “热探测器”是指对热有反应的单站或多站警报器。
- (z) “不合格”系指法案第 1(n)条，MCL 722.111(n)中定义的术语。
- (aa) “执照持有人”是指法案第 1(q)条，MCL 722.111(q)中定义的术语。
- (bb) “出口通道”是指从住宅中任一点到室外地面层的出口路线。
- (cc) “家庭成员”指法案第 1(s)条，MCL 722.111(s)中定义的术语。
- (dd)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人。
- (ee) “MiRegistry”是一个由教育部门维护的电子数据系统，用于儿童保育提供方核实和跟踪就业、培训和教育成绩。MiRegistry 可提供全州范围的在线和线下课堂培训机会。可通过 <http://www.miregistry.org> 网站访问 MiRegistry。
- (ff) “非处方药”指任何可口服或涂抹于皮肤的可于柜台购买的药物，包括但不限于：阿司匹林、扑热息痛、感冒与流感药物、驱蚊剂、消毒剂、药膏、散剂和尿布疹治疗产品。
- (gg) “夜间保育”指在午夜至凌晨 5 点之间提供的儿童保育。
- (hh) “父母”是指对子女或子女的法定监护人负有法律责任的生父母或养父母。
- (ii) “永久居住”指该地址是个人的主要住所，他/她在家中的存在不以照顾儿童为必要条件。
- (jj) “人员”是指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
- (kk) “场所”指执照持有人及其家人居住的保育机构的位置，包括附属庭院、车库、地下室、非儿童使用空间和任何其他附属建筑。
- (ll) “相关”系指法案第 1(y)条，MCL 722.111(y)中定义的术语。
- (mm) “常规接送”是指在一周的同一天、同一时间到同一目的地的定期出行。任何非常规时间地点的出行都是非常规接送。
- (nn) “安全带”是指用于约束和保护车辆的乘客或司机免受伤害的汽车安全带或肩带组合。
- (oo) “消毒”是指用消毒溶液擦拭或喷洒表面，让表面风干或于两分钟后擦干，或根据生产商的说明，使用一条服务巾进行擦拭。
- (pp) “严重伤害”是指 MCL 722.112b 中 1973 PA 116 第 2b 节中定义的术语。
- (qq) “烟雾探测器”是指探测可见或不可见燃烧颗粒的装置。
- (rr) “受监督志愿者”是指年龄在 16 岁或以上，为保育机构提供无偿服务，并且在儿童保育期间一直受到监督的个体。
- (ss) “接送”是指用车辆将儿童接入或送出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以及接入或送出至由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计划的所有其他活动地点。

- (tt) “无监督志愿者”是指年满 18 岁或以上，为保育机构提供无偿服务，并经事务部认定符合无监督陪伴儿童条件的个人。
- (uu) “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载人的汽车、卡车或厢式货车。
- (vv) “水上活动”是指在住宅泳池、湖泊、池塘或者其他水体中进行的的活动。水上活动不包括水上游戏活动，如水上游戏，滑滑梯活动，浅水池活动，或在洒水器下玩耍。

(2) 法案中定义的术语在本规定中使用具有相同的含义。

历史：2005 AACCS; 2009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2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要求。

规定 2. (1) 执照申请人及执照持有人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18 岁及 18 岁以上。
- (b) 持有高中文凭，普通教育发展 (GED) 证书，或通过 MiRegistry 为保育机构提供方提供的获准培训课程和学时。
- (c) 作为家庭成员永久居住在保育机构。
- (d) 具备以下两方面的认证证明：
 - (i) 婴儿、儿童和成人心肺复苏 (CPR)。
 - (ii) 急救。
- (e) 具备以下两方面的培训完成文件：
 - (i) 识别和报告虐待儿童和无视儿童需求的行为。
 - (ii) 预防传染病，包括免疫接种。
- (f) 参加事务部提供的培训。
- (2)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具有负责任的品格，应适合并能够满足儿童的需要，并为其提供保育、监管和保护。
- (3) 居住在保育机构的全部人员，包括未成年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能够满足儿童的需要。
 - (b) 能够确保服务和设施有利于儿童福利。
 - (c)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 (d) 表现出意愿和能力去遵守法案与此类规则。
- (4) 执照申请人及执照持有人须使用指定表格提交所有所需资料及报告，表格可于儿童保育许可司网站获得：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表格也可获得于密西根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社区与卫生系统局，儿童保育许可司获得。地址为：611 W Ottawa, Lansing, MI 48933- 1070。

历史：2005 AACCS; 2009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3 执照持有人责任。

规定 3. (1) 执照持有人应对以下所有事项负责：

- (a) 在保育机构运作时，执照持有人须每日在场，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保育机构提供直接保育和监管，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假期或事假（一年内不得超过 20 天）。该 20 天假期或事假指执照持有人在保育机构运营时缺席一整天或至少一日中 51%的时间。执照持有人可短暂缺席保育机构。
 - (ii) 医疗救治与康复。
- (b) 本规定的第(1)(a)条子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包括在保育机构营业时间内从事其他兼职或全职工作的情况。

- (c) 当执照持有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直接保育时，由一名持有有效心肺复苏和急救证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代表执照持有人行事。
- (d) 在执照持有人缺席的情况下，儿童保育人员提供保育时应通知儿童父母。
- (e) 保留执照持有人缺席日期的记录。此记录必须至少保存 4 年。
- (f) 在保育机构营业时间内，请将营业执照张贴在保育机构内显眼位置。
- (g) 如家庭保育机构成员组成有任何变更，有新进成员，或现有成员或儿童保育人员有下列任何情况，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事务部报告：
 - (i) 被逮捕。
 - (ii) 被定罪。
 - (iii) 如果罪名成立，此人将失去与保育机构联系的资格。
 - (iv) 因涉嫌虐待儿童或无视儿童需求正在接受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的调查。
 - (v) 在法院监督下假释或缓刑。
 - (vi) 已经进入或从监狱机构释放。
 - (vii) 曾在向个体提供精神卫生服务或药物使用障碍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或机构住院或从此处出院。
- (h) 本子规定的第 (g) 部分所要求的报告应使用事务部名为《家庭和集体保育机构状态变更通知书》的表格，该表格标签为 BCAL-1485。
- (i) 通知有关人员，他们有责任向执照持有人报告本规定所列的任何行为。
- (j) 对于任何在过去 2 年中因情绪、精神或药物使用障碍而接受过住院或门诊治疗的家庭成员或工作人员，执照持有人应向事务部提供一份书面说明，证明此人适合保育或与儿童相处。此说明必须由直接参与个人治疗方案的医疗或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或为个人提供服务的卫生设施或机构的管理人员提供。
- (k) 立即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报告任何疑似虐待儿童或无视儿童需求的情况，并确保遵守儿童保护法 (MCL 722.621 至 722.638, 1975 PA 238)。
- (l) 筛选和监督志愿者有书面政策与程序，如适用，此政策与程序也涵盖身为被照顾儿童父母的志愿者。
- (2) 筛选和监督志愿者有书面政策与程序，如适用，此政策与程序也涵盖身为被照顾儿童父母的志愿者。
- (3) 执照持有人应根据 MCL 722.113a 中第 3a 条的要求，允许该机构中儿童的父母在保育机构运营的任何时间内探望儿童。
- (4) 执照持有人应按照 MCL 722.120(1) 中第 10(1) 条的要求，与事务部合作进行检查或调查。
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方面：
 - (a) 允许事务部的授权成员进入保育机构批准的儿童保育区域，并提供所有的记录、个体、及其他必要材料，以确定该机构是否符合该法案和规定。
 - (b) 允许事务部在调查、视察或检查过程中执行例行调查职能。
例行调查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
 - (i) 采访潜在目击证人，例如保育机构工作人员、家庭成员和志愿者。
 - (ii) 拍照以评估和记录保育机构的状况及其遵守该法案和规定的情况。
 - (c) 向事务部提供准确真实的资料，并鼓励目击证人向事务部提供准确真实的资料。
- (5) 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家庭成员的行为举止都有利于儿童福利。
- (6) 被许可人应在任何时候都提供至少 1 名能够准确理解以下所有信息的人：
 - (a) 法案、规定、以及任何事务部的额外信息。

- (b) 儿童信息卡。
- (c) 儿童保育的书面说明。
- (d) 可能会影响儿童健康的食品、清洁和化学剂标签的信息。
- (e) 儿童书面用药说明。
- (f) 有效执行紧急程序所需的信息。
- (7) 执照持有人应与事务部合作，确保所有需要全面背景调查的个体都被纳入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并按照法案第 5n 和 5q 节，MCL 722.115n、722.115q 和 R 400.1925 中的要求进行资格处理。
- (8) 为遵守法案第 3c 节，MCL 722.113c 中的要求，执照持有人应制定一项关于吸食香烟与电子烟的政策和程序，该政策与程序应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 (a) 确保在儿童使用空间、儿童保育期间的保育机构场所、以及用于运送保育儿童的车辆中不吸食香烟与电子烟。
 - (b) 在保育机构醒目张贴告示，说明在儿童保育时间内禁止在场所内吸食香烟与电子烟。
 - (c) 如在保育机构内、和儿童不在保育机构时在场所内发生吸烟或吸电子烟的情况，应通知儿童父母。
- (9) 向事务部提供下列儿童保育执照有关人士的识别信息：
 - (a) 执照持有人。
 - (b) 成年家庭成员。
- (10) 本规定中第(9)条子规定所要求的资料，应在本事务部名为《儿童保育许可信息请求》的表格上提供给事务部，该表格的标签为 BCHS CC-001。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4 已废除。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4a 儿童保育人员；雇佣要求。

规定 4a. (1)根据法案第 1 节，MCL 722.111，在保育机构受雇的儿童保育人员必须年满 18 岁及以上。

(2) 个体在照顾儿童前，须向执照持有人提供下列各项资料：

(a) 婴儿、儿童和成人 CPR 的有效证书。

(b) 急救有效证书。

(c) 传染病预防（包括免疫接种）培训证明。为满足这一要求，MiRegistry 提供的传染病预防培训学时将被允许计入培训学时。

(3) 在与儿童接触之前，根据法案第 5n 和 5q 节，MCL 722.115n, 722.115q, 以及 R 400.1925 中的要求，事务部应确定个体有资格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4)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应有利于儿童的福利，并能满足儿童的需要，提供保育、监管和保护。

(5) 根据 R400.1903(1)(c)，保育机构工作人员可替代执照持有人。

历史：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4b 儿童保育助理；要求。

规定 4b. (1) 儿童保育助理的年龄为 14 至 17 岁。

(2) 在与儿童接触之前，相关人员须根据 R 400.1925 的规定，由事务部确定其符合担任儿童保育助理的资格。

(3) 在雇佣 90 天内，儿童保育助理须向执照持有人提供下列各项资料：

(a) 婴儿、儿童和成人 CPR 的有效证书。

(b) 急救有效证书。

(c) 传染病预防（包括免疫接种）培训证明。为满足这一要求，MiRegistry 提供的传染病预防培训学时将被允许计入培训学时。

(4) 儿童保育助理须随时由执照持有人或在场并能观察儿童保育助理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直接监护。

(5) 儿童保育助理的行为应当有利于儿童的福利。

(6) 儿童保育助理不得代替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7) 儿童保育助理不得驾驶接送儿童的车辆。

(8) 执照持有人须对儿童保育助理接触或接近在儿童保育机构受照顾儿童的行为负责。

历史：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5 培训。

规定 5. (1) 执照持有人应在每个自然年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的与儿童发展、项目规划和保育机构行政管理有关的培训，其中不包括心肺复苏术、急救和传染病（包括免疫接种）培训。

(2)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5 小时的与儿童发展和儿童保育有关的培训，其中不包括心肺复苏术、急救和传染病(包括免疫)培训。

(3) 执照持有人须确保儿童保育人员及儿童保育助理在提供儿童保育服务前，接受包括下列所有信息的训练：

(a) 预防婴儿猝死综合症的安全睡眠措施。

(b) 辨认和报告虐待和忽视儿童需求的情况。

(c) 预防摇晃婴儿综合症、虐待性头部创伤和儿童虐待。

(4) 在取得儿童保育执照或被保育机构聘用后 90 天内，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应完成下列所有主题的培训：

(a) 儿童发展。

(b) 药物管理。

(c) 预防和应对因食物和过敏反应引起的紧急情况。

(d) 危险物质的处理和储存以及生物污染物的适当处理。

(e) 接送儿童时的注意事项。

(f) 建筑和物理场所的安全。

(g) 对于所有危害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

(5) 培训学时可包括完成下列任意一项：

(a) 由社区团体、宗教组织和保育机构协会提供的研讨会。

(b) 由儿童早教协会提供的关于儿童早教、儿童发展或儿童保育管理的培训、工作坊、研讨会和会议。

(c) 由地方或中级学校、学院和大学提供的工作坊和课程。

(d) 线上课程。

(e) MiRegistry 提供的培训和课程。

(6) 完成规定的培训必须有一份文件来验证，该文件由培训师或授权个体签署，必须存档或在 MiRegistry 网上提供。

(7) CPR 和急救培训证书必须根据个人认证书上的截止日期进行更新。

(8) 本事务部要求对基于本法案或本规定的违规行为进行额外培训。额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MiRegistry 提供的安全睡眠培训或参加由事务部举办的另一次迎新课程。

(9) 当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或教育部门发布通知，在 MiRegistry 上发布新的健康和安全更新文件或新的健康和安全更新培训活动，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所有人员在收到通知的 6 个月内阅读并确认该文件或完成活动。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6 执照持有人纪录；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

规定 6. (1) 执照持有人须为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及每名儿童保育助理备存一份档案，其中须包括下列所有事项：

(a) 个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受雇日期。

(b) 每天到达和离开保育机构的时间记录。

(c) 由执证医师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的证明个人身心健康的证明，且必须根据如下要求更新证明：

(i)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需在颁发初始许可前一年内及之后续签时更新证明。

(ii)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及儿童保育助理须于儿童保育前一年内及保育机构执照续签时更新证明。

(d) R 400.1919 中要求的其他医生证明和记录。

(e) R 400.1905(5) 中规定的培训记录，该记录也可以在 MiRegistry 现场检查时在线查看。

(f) R 400.1925 所要求填写并签署的《密西根州儿童保育背景调查同意书和公开书》。

(g)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儿童保育助理在雇用签署并注明日期的书面说明应包括下列所有信息：

(i) 此人认识到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需求是非法的。

(ii) 此人了解法律要求他/她报告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需求的行为。

(iii) 此人已收到执照持有人的纪律政策副本。

(2) 此规定内的记录必须在此人受雇期间和此人离职后至少 4 年内保留。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7 儿童记录。

规定 7. (1) 在儿童初次前来之前，执照持有人应取得下列文件：

(a) 在事务部提供的表格或经本部批准的同类替代文件上填写的儿童信息卡。

(b) 使用事务部提供的表格并由父母签署的儿童保育说明或收据，以证明以下内容：

(i) 已收到书面纪律政策。

(ii) 儿童健康状况。

(iii) 确认已向父母提供保育机构许可规定的副本，或是许可规定电子副本的网站。

(iv) 关于儿童食物提供方的协议。

(v) 确认处所内有枪支（如适用）。

- (vi) 如果保育机构建于 1978 年之前，则执照持有方应告知每个托管儿童的父母和所有工作人员可能存在的铅基油漆或铅尘危害，除非执照持有方有铅测试专业人员的文件，证明该住宅安全。
- (c) 根据州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建议，执照持有方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种免疫接种和加强措施的文件：
- (i) 已完成。
 - (ii) 进行中。
 - (iii) 由于宗教、医疗或其他原因，父母签署弃权书故不受监管。
- (d) 如果父母出于宗教原因反对急救治疗，父母应提供一份签名说明，说明他/她承担所有急救治疗的责任。
- (2) 本规定中的子规定(1)中的记录必须每年或在信息发生变更时进行审核和更新。
- (3) 必须保留儿童每天的出勤记录，包括儿童的姓名以及到所和离所时间。可使用电子记录。如使用电子记录，在事务所视察时必须提供电子记录。如果在现场检查时没有电子考勤记录，则该保育机构违反了本规定。
- (4) 事务部要求查看的儿童档案必须能即刻查看，且该记录应保存于所有人员都知悉处。
- (5) 该规定中的记录必须从儿童不再在所托管之日起保留至少 4 年。

历史：2005 AACCS; 2009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8 容纳能力。

规定 8. (1) 执照持有人应确保在任何时间内无亲属关系的托管儿童的实际人数不超过该所被许可的托管儿童人数，家庭保育机构不得超过 6 名儿童，集体保育机构不得超过 12 名儿童。

(2) 该规则不受 R 400.1963 规定变化的影响。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09 并行许可。

规定 9. (1) 执照持有人如同时获发儿童寄养家庭提供者执照，须将此情况告知托管儿童的父母。

(2) 执照持有人如同时保育儿童及寄养儿童，则不得保育超过 12 名儿童，包括下列所有类型：

- (a) 17 岁以下，与执照持有人有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或法定监护人关系的子女。
- (b) 寄养执照上注明的寄养儿童的容纳量。
- (c) 所有其他在兼职或全职基础上的保育儿童。

(3) 执照持有人申领寄养执照时，应当告知事务部。

(4) 如果保育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可能面临危险，事务部有权拒绝同时发放儿童保育执照。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0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

规定 10. (1) 在任何时间内，在所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必须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与 6 名儿童的比率。该比率必须包括所有与任何人员无亲属关系的受托儿童，以及以下任何年龄小于 6 岁的儿童：

- (a) 执照持有人的子女。

- (b)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儿童保育助理的子女。
- (c) 与任何家庭成员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儿童。
- (2) 每名工作人员的年龄在 30 个月以下的子女不得超过 4 名，其中年龄在 18 个月以下的子女不得超过 2 名。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1 保育；监管；儿童。

规定 11. (1) 执照持有人须确保儿童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适当保育和监管。

(2) 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须在受管儿童在所时全程在场。

(3) 执照持有人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须在儿童受管时保持站立与清醒状态，例外情况已在规定中的 R 400.1922(2) 说明。

(4) 执照持有人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全程知晓每位儿童的位置。

(5) 执照持有人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不得将孩子留下无人看管或仅有未成年人的车内。

(6) 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全程对进行水上活动或靠近集水区或水体的儿童进行直接监护。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2 婴儿；孩子；休息；睡觉；监管。

规定 12. (1) 应将刚出生至 12 个月内的婴儿以平躺姿势休息和睡觉。

(2) 对于无法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在发现其处于任何其他姿势时，保育者都应使其重新处于仰卧姿势。

(3) 对于可以轻松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首先应该让他们处于仰卧姿势，但允许他们选择任何自己喜欢的睡姿。

(4) 如果儿童有健康问题或有特殊需求，需要以另外的姿势睡眠，或需要在婴幼儿适用的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游戏床，幼儿适用的童床或垫子以外的地方睡眠，则需要由儿童的医疗提供者提供文件。文件必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预期的结束日期。

(5) 除 R 400.1922 规定的情况外，工作人员应持续监管和监测婴儿的呼吸、睡眠姿势、被褥和可能发生的窘迫迹象。

(6) 视频监控设备和婴儿监视器不得代替本规定中第(5)子规定使用。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3 纪律；儿童处理方式。

规定 13. (1) 执照持有人应制定并提交一份关于儿童纪律的书面政策。

(2) 必须采用适合发展的积极的纪律方法，鼓励自我控制、自我指导、自尊和合作。

(3) 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击打、掌掴、摇晃、啃咬、掐拧或施以其他形式的体罚。

(b) 将任何物品用于儿童口腔，例如，但不限于：肥皂、辣酱、醋。

(c) 通过捆绑或束缚儿童以限制其行动。

(d) 施加精神或情感压力，如侮辱、羞辱、威胁儿童或使用贬损的话。

(e) 不让儿童进食、食用零食、休息或必要如厕。

(f) 把儿童关在封闭空间，如壁橱、上锁房间、箱子或类似的封闭空间内。

(g) 对 3 岁以下儿童使用惩罚时间。

(4)除了本规定中第(3)子规定禁止的惩罚手段，合理适当的纪律或管制措施可用于防止儿童伤害自己，或可防止儿童伤害他人或毁坏物品，或可培养儿童的自控能力。

(5)该规则不受 R 400.1963 规定变化的影响。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4 日常活动项目。

规定 14. (1)工作人员应与儿童积极互动。对于婴幼儿来说，互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

(a) 养育性接触，如说话、抱起、摇晃、拥抱、在一天中与日常生活中进行眼神交流，如喂食和换尿布。

(b) 对孩子的哭声和其他痛苦的迹象迅速作出反应。

(2) 执照持有人须计划日常活动，使每名儿童都能做下列任何一件事：

(a) 发展语言能力与使用语言。

(b) 开发和使用大小肌肉。

(c) 使用材料并参与发展创造力的活动。

(d) 学习新思路与技能。

(e) 参与想象性游戏。

(f) 休息、睡眠，或两者兼备。

(3) 必须每天提供以下所有适合发展的机会：

(a) 平衡的活跃玩耍与安静玩耍，与平衡的团体活动和个人活动。

(b) 室内和室外游乐，除非恶劣或极端天气，或除非卫生医疗提供者另有要求。

(c) 每天积累不少于 30 分钟的初始阶段语言和读写教育。

(d) 初始阶段数学与科学教育。

(4) 电视、录像带、电影、电子设备和电脑必须限制在每天不超过 2 小时，且此类活动应为儿童教育、娱乐或两者兼而有之而设计。儿童在看电视和电影的时候必须有其他的活动可供选择。

(5) 在儿童托管期间，不得在儿童使用空间播放含有暴力或成人内容的节目和电影，包括电视剧。

(6) 对于儿童观看的电视、录像带、电影、电子设备和电脑，其内容和观看时长须适合儿童的年龄。

(7)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执照持有人应与其父母、医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合作，根据儿童确定的需要和学习支持提供照顾。

历史：2005 AACCS; 2009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5 室内空间；游乐设备与材料。

规定 15. (1) 保育机构应为每名儿童提供不少于 35 平方英尺的安全、可用、无障碍的室内空间，不包括浴室和储物区。

(2) 只有获得事务部事先批准的供儿童使用的空间，才可用于儿童保育。

(3) 儿童必须有各种易获得的活动选项，这些活动选项须安全且适合儿童的发展阶段。选项数量必须基于被许可保育机构的准入儿童的数量。以下所有内容都适用于可用的活动选项：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

(i) 书籍。

(ii) 美术工具。

(iii) 积木及配件。

(iv) 大型肌肉健身设备。

- (v) 可操作玩具。
- (vi) 音乐设备。
- (vii) 表演游戏材料。
- (b)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保持清洁，无危险因素，并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
- (c) 被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的玩具和其他游乐设备，儿童使用前必须用肥皂和水清洗、漂洗和消毒。
- (4) 执照持有人不得使用任何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或认定为危险的设备、材料或家具。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cpsc.gov> 已对此类产品进行了标识。
- (5) 根据儿童产品安全法第 15 节（2000 PA 219, MCL 722.106）的要求，执照持有人须在保育机构明显张贴召回或不安全儿童产品名单的最新副本，此副本由事务部通过其密西根儿童保育事务机构(MCCM)在线通讯提供，可于事务部网站 www.michigan.gov/mccmatters 上查阅。
- (6) 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避免接触可能被吞咽或有窒息危险的材料。3 岁以下儿童禁止使用直径小于 1¼英寸、长度小于 2¼英寸的可拆卸部件的玩具或物品，以及直径小于 1¾英寸的球体。
- (7) 儿童不得在室内使用蹦床和弹跳屋。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6 床上用品和睡眠用具。

规定 16. (1)所有床上用品和睡眠用具必须符合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批准的、适用于使用该设备的儿童年龄的标准，且必须干净、舒适、安全、维护良好。标准可于 <http://www.cpsc.gov> 上查阅。

- (2) 所有的床上用品和睡眠用具在供其他孩子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
- (3) 儿童使用的所有床上用品必须在污染时清洗，且至少每周清洗一次。
- (4) 所有标准婴儿床、游戏床或便携婴儿床都必须配备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推荐和批准的结实且紧密贴合的床垫，且床垫上有防水、可清洗的覆盖层。
- (5) 游戏床床垫必须从游戏场制造商处购买，且床垫须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后生产。游戏床须符合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的游戏场地安全标准，即 16 CFR part 1221(2019)。执照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遵守本子规定。标准可于 <http://www.cpsc.gov> 查阅。标准也可获得于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社区与卫生系统局、儿童保育许可司（611 W Ottawa, Lansing, MI 48933-1070）用于查看和分配。
- (6) 刚出生至 12 个月的婴儿应在获准的标准婴儿床、游戏床、或便携婴儿床单独休息或睡眠。该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或游戏床必须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产品安全标准 16 CFR 1219(2019)、16 CFR 1220(2019)和 16 CFR 1221(2019)，这些标准可在 <http://www.cpsc.gov> 上获得。
 - (b) 标准也可获得于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社区与卫生系统局、儿童保育许可司（611 W Ottawa, Lansing, MI 48933-1070）用于查看和分配。
 - (c) 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上必须覆盖有一张固定牢固或套紧的底层床单，床单和床垫之间不得放置额外填充物。
 - (d) 不得使用堆叠式婴儿床。
 - (7) 婴儿在睡觉时应保持头部不受遮盖。
 - (8) 不得将软性物体、防撞垫、填充玩具、毛毯、被子或安抚物、枕头以及其他可使婴儿窒息的物品放于休息或睡觉的婴儿身边、身下或其可触及处。
 - (9) 对于小于 2 个月大的婴儿，可以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
 - (10) 2 个月以上的婴儿有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需要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则需要由儿童医疗提供者提供该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的文件。该文件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

多长时间，并包括结束日期。

(11) 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或游戏床处于使用状态时，不得盖上毯子。

(12) 12 至 24 个月大的儿童应单独在获准的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或游戏床或适合其身高、体型和活动量的童床或床垫上休息或睡觉。

(13) 以下产品均不适合 24 个月或以下的儿童使用：

(a) 汽车婴儿座椅。

(b) 婴儿座椅。

(c) 婴儿秋千。

(d) 摇篮。

(e) 高椅。

(f) 水床。

(g) 成人床。

(h) 软床垫。

(i) 沙发。

(j) 懒人沙发。

(k) 其他软性平面。

(14) 24 个月或以下的儿童在非获准的场所入睡时，应将其转移至适合其体型和年龄的、经批准的睡眠设备中。

(15) 24 个月以上的儿童应有一个适合其年龄的、洁净、舒适和安全的地方睡觉或休息。地板只有在有垫子、温暖、无风的情况下才可供儿童使用，且地板与儿童之间须有垫子、睡袋、毯子或类似的寝具。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7 电话。

规定 17. (1) 工作人员应在任何时候都能立即使用保育机构内的可用电话。

(2) 电话号码必须提供给事务部、工作人员和儿童父母。

(3) 如电话号码有变更，执照持有人须将此情况告知事务部、工作人员及儿童父母。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8 药物；监管；程序。

规定 18. (1) 处方或非处方药物，都须由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提供。

儿童保育助理不得给受托儿童用药。

(2) 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都须事先得到受托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

(3) 所有的药物必须置于其原有容器内，按照说明书储存，并清楚地标明使用儿童的姓名。

(4) 处方用药必须有标明医生姓名、儿童姓名、用药说明以及药物名称和剂量的药品标签，且必须按照此说明给药。

(5) 所有药物都必须放在孩子无法接触的地方，当儿童父母确定不再需要药物或药物过期时，须将药物归还儿童父母。

(6) 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按照原有容器上的说明开具或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除非儿童的医生另有书面要求授权。

(7) 所有给药或用药的日期、时间和剂量的记录必须保存于由事务部提供的表格或由事务部批准的同类替代文件中。

- (8) 外用非处方药物，包括但不限于防晒霜、驱虫剂和尿布疹药膏，不受本规定第(1)和(7)子规定的限制。
- (9) 本规定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 4 年。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19 传染性疾病；免疫接种；身体与精神健康；
医生证明；肺结核。**

规定 19. (1) 执照申请人应在初始执照签发前一年内，取得由执业医师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的书面证明，证明执照申请人的身体与精神健康状况。该证明必须在后续的执照更新时进行更新。

(2) 执照持有人应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处取得书面说明，该说明由持证医师或其指定人员在其儿童保育前一年内签署，以证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的精神和身体健康。

该证明必须在保育机构执照的后续更新时进行更新。

(3)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和 14 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在照顾儿童或住进保育机构前，必须提供其不患有传染性结核病(TB)的书面证明。

(4) 居住在保育机构或者在保育机构进行保育工作的个人，如为传染性疾病的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不得与保育机构儿童接触。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疾病：

- (a) 结核病。
- (b) 流行性感冒。
- (c) 麻疹。
- (d) 百日咳。
- (e) 链球菌性咽炎。
- (f) 猩红热。
- (g) 水痘。

(5) 如果保育机构内的未成年人未全部进行或完成国家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建议的免疫接种，那么执照持有人应告知保育机构全部儿童的父母和全部工作人员。

(6) 执照持有人须将本规定所要求的文件保留最少 4 年，由此人不再居住于保育机构或不再进行儿童保育之日起计。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0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

规定 20. (1) 保育机构应提供一个洁净、安全、无危险的户外游乐区，此区域应在所内或在所外的合理步行距离内。

(2) 户外游乐区面积必须符合下列各项要求之一：

- (a) 对于家庭式保育机构，户外游乐区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英尺。
- (b) 对于集体保育机构，户外游乐区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英尺。

(3) 执照持有人须提供足够及种类齐全的户外游戏器材、材料及装置，其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适合儿童的发展需求和兴趣。
- (b) 适合于儿童数量。
- (c) 安全且维护良好。

(4)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隔开活跃活动与安静活动。
- (b) 可清晰及无障碍地看到整个游乐区。

- (c) 确保设备之间有安全距离。
- (5) 当秋千、攀爬架、滑梯和其他同类游乐设备处于使用状态时，这些设备须：
 - (a) 不得放置于混凝土、沥青、或同类表面之上，如硬土地或草地。
 - (b) 安全、维护良好、适用于使用者的年龄。
 - (c) 放置在距离其他游乐设施或障碍物周边至少 6 英尺的地方。
 - (6) 受托儿童不得在室外使用蹦床。
 - (7) 根据生产商建议，在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人员直接监督的情况下，儿童可在户外使用弹跳屋。
 - (8) 受托儿童不得驾驶越野车、摩托车、卡丁车、游览车或其他机动车辆。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1 水域危险；水上活动。

- 规定 21. (1) 执照持有人须确保设有屏障，以防止儿童进入保育机构所在物业内或邻近的任何游泳池、排水沟、井、天然或人工池塘或其他露天水域。屏障须至少高 4 英尺并固定得当，以防止儿童进入这些区域。
- (2) 当儿童托管时，不得使用热浴缸或温泉池。
 - (3) 室内或室外热浴缸或温泉池上都须有上锁硬盖，使儿童无法使用。
 - (4) 当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时，可使用浅水池：
 - (a) 水体洁净无杂物。
 - (b) 每个游乐时段后，或水池浑浊或被污染时，要立即清池与清洁。
 - (c) 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无水。
 - (5) 在儿童使用保育机构内游泳池或任何其他水体之前，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水体洁净、安全、卫生，并确保儿童受到适当和充分的监护。
 - (6) 只有在有救生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公共泳区。
 - (7) 如果有两组儿童，一组在水中，一组不在水中，那么每组都必须维持 R400.1910 中所要求的工作人员与儿童比率，但对于 3 岁以下的处于水中的儿童，其工作人员与儿童比率在任何时候都须为 1：1。
 - (8) 救援设备须随时可用。
 - (9) 在水上活动区域内，电话须保持畅通。
 - (10) 执照持有人须就儿童参与下列任何一项活动，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并将其存档：
 - (a) 每次在游泳池、湖泊或其他保育机构场所的水体进行户外水上活动之前取得许可。
 - (b) 每季一次许可，用于在保育机构场所水上活动。
 - (11) R 400.1945 中的应急方案必须包括水上紧急情况程序。

历史：2005 AACCS; 2009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2 夜间保育。

规定 22. (1)在儿童保育机构中，午夜至凌晨 5 点内的任何时间里都不得使用超过 2 层的相邻楼层供儿童睡眠。

(2) 如果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处于睡眠状态，那么至少应有一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睡眠儿童处于同一楼层。

(3) 保育机构不得将三楼或以上楼层作为受托儿童的休息或睡眠区，除非该楼层有两个通往地面层的楼梯。

(4) 如果提供夜间保育，那么儿童应睡于适合其年龄的婴儿床或普通床上。夜间保育不得使用便携式婴儿床和游戏床。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3 更换尿片与如厕学习

规定 23. (1)只能在指定的尿片更换区为婴幼儿更换尿片。

(2) 指定的尿片更换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a) 专门用于更换潮湿或污染的尿片或内衣。

(b) 位于远离备餐和用餐服务区域的地方。

(c) 可使用不用于备餐的水槽。

(d) 有一个不吸水的、易于消毒的平台，儿童和平台之间须有防水垫。

(e) 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清洁和消毒。

(f) 把尿片和换洗用品放在伸手可及处。

(g) 准备一个塑料内衬、紧盖的容器，专门用来装每天结束时必须清空和消毒的一次性尿片和尿片更换所需用品。

(3) 当尿片与如厕学习裤潮湿或受到污染时必须更换。

(4) 在换尿片或儿童如厕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性湿巾或其他一次性清洁布为儿童清洁。

(5) 当使用布尿片或如厕学习裤时，适用下列所有要求：

(a) 每个布尿片必须覆盖有一防水外层。外层必须与潮湿或受到污染的尿片或如厕学习裤一起脱除。

(b) 尿片、如厕学习裤和外层在机洗和消毒之前不能重复使用。

(c) 不得在保育机构清洗其内容物。

(d) 受污染的尿片必须放在一个有盖的容器的塑料内衬里，且该容器只用于收纳儿童的受污染尿片。

(e) 受污染的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必须以不污染任何其他物品的方式储存和处理，且不能让儿童接触到。

(f) 儿童的父母应每天从保育机构取走受污染尿片或如厕学习裤。

(g) 儿童的干净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必须为此儿童专用。

(6) 如厕学习必须由父母和执照持有人合作计划，以便建立一致的如厕程序。

(7) 如使用如便盆椅和改装马桶座圈等马桶如厕学习设备，则以下两种情况均适用：

(a) 此类设备须易于清洁与消毒。

(b) 每次使用后，便盆椅须清空、冲洗和消毒。

(8) 如需使用一次性手套，则一幅一次性手套须只对特定儿童使用一次，并且必须在每次更换尿片后立即以安全卫生的方式取下手套并进行处理。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4 洗手。

规定 24. (1)所有工作人员应按以下方式正确洗手：

(a) 在进行下列所有行为前后都须洗手：

(i) 备餐、分餐、进餐、喂食。

(ii) 给予药物治疗。

(b) 在进行下列所有行为后都须洗手：

(i) 换尿片。

(ii) 使用厕所或帮助孩子使用厕所。

(iii) 接触打喷嚏、擦鼻涕、擤鼻涕产生的体液，或由口腔或伤口产生的体液，如粘液、血、呕吐物。

(iv) 接触动物和宠物。

(v) 清洁或处理垃圾。

(2) 工作人员应确保儿童在所有下列场景中洗手：

(a) 进餐、使用零食、备餐活动前后。

(b) 如厕或更换尿片后。

(c) 接触体液之后。

(d) 玩沙或戏水后。

(e) 接触动物或宠物后。

(f) 被污染后。

(3) 郊游和户外活动期间，在可使用肥皂和自来水前，可使用洗手液和湿巾作为临时措施。

(4) 如有以下情况，工作人员可以用无毒的一次性湿巾为儿童进行手部清洁：婴儿太重无法抱住洗手、婴儿无法安全地站在水槽边洗手、婴儿发育不成熟无法托住其头部、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无法自行洗手。

历史：2005 AAC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5 全面的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规定 25. (1)根据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在个人与儿童有任何无监督接触之前，事务部应确定个人有以下任一资格：

(a) 此人为执照持有人。

(b) 此人为家庭保育机构的成年成员。

(c) 此人为儿童保育助理。

(d) 此人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e) 此人是无监督接触志愿者。

(2)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a) 确保每位需要根据本规定第 (1) 子规定进行资格认证的人在事务部规定的表格上完成填写、签名并提交本规定第 (5) 子规定以及本规定第 (6) 子规定（如适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这些表格可以在本部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网站 www.michigan.gov/ccbc 上查阅。表格须在此人获委任并接受指纹识别之前签署并注明日期。

(b) 须保留已完成填写并签署的表格副本一份，以便根据执照进入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每一位个体使用。

(c) 如本部要求，请提供有关人士完成填写及签署的表格副本。

(d) 建立并激活一个账户，并准确地将第 (1) 子规定所列的每个人登记到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

(e) 在事务部的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准确地填写和维护每个与执照相关的个人的连接、断开连接或撤销连接状态。

- (f) 一旦某个体不再是执照持有人、家庭成年成员、儿童保育助理、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者执照持有人管理下的无监督接触志愿者，应立即将其与系统断开连接。
- (3) 根据法案第 5n(8)条，MCL 722.115n(8)，在事务部确定个人是否符合资格之前，其可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并须一直由执照持有人或已确定符合资格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护。
- (4) 对于被本事务部认定不符合资格的个人，执照持有人须立即采取下列所有措施：
- (a) 禁止此人进入保育机构。
 - (b) 禁止此人与受管儿童有任何接触。
 - (c) 断开此人与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连接。
- (5) 根据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的要求，需要进行全面背景调查的个人，应使用事务部规定的表格向本部提交全面背景调查所需的所有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 (a) 法用全名。
 - (b) 所有曾用名（包括任何未婚时的名字或别名），使用曾用名的大概日期，及改名原因。
 - (c) 后缀（如适用）。
 - (d) 社会保险号。
 - (e) 出生日期。
 - (f) 出生地。
 - (g) 国籍。
 - (h) 身高。
 - (i) 体重。
 - (j) 发色。
 - (k) 瞳色。
 - (l) 性别。
 - (m) 族裔。
 - (n) 现居住地址。
 - (o) 如果此人过去 5 年居住在密西根州以外，则需提供每个曾用地址。
 - (p) 驾驶执照识别号码与颁发执照州，或州识别号码与颁发州（如有）。
 - (q) 手机号码。
 - (r) 电子邮件（如有）。
 - (s) 本部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信息，用于根据基于姓名的登记册匹配来确定此人资格。
- (6) 事务部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所有根据本规定提交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保密处理。

历史：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26 有利于儿童的福利。

规定 26. (1)在执行法案第 5m 条，MCL 722. 115m 中规定的职责，以确定某项服务、设施、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或家庭成员是否有利于学前或学龄儿童的福利时，事务部应将以下任何行为视为不利于儿童福利的行为：持有或使用酒精、烟草制品、大麻，以及除本规定第（2）子规定外，在儿童使用区或在保育机构场所内，在儿童托管期间使用任何管控物质。

(2) 本规定第(1)子规定的例外情况是：在对个体规定的儿童使用区以外持有或使用管控物质，而不损害其监护、护理、保护儿童的能力，且药物以安全的方式储存在儿童无法接触处。

历史：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31 备餐与分餐。

规定 31. (1) 执照持有者须确保已遵守下列所有规定：

- (a) 应根据密西根州教育部监管的保育机构食品计划的最低膳食要求，为每位孩子提供营养充足的食物。此最低膳食要求基于美国国家医学研究院为美国人制定的膳食指南，可于 <https://www.fns.usda.gov/cacfp/meals-and-snacks> 上查阅。本规定不适用于由父母提供食物的儿童。
- (b) 儿童应在适当的时间间隔内进食，但不得超过 4 小时，除非儿童已入睡。
- (c) 须在托管全程提供饮用水。
- (2) 执照持有人须确保食物以安全卫生的方式制备、分发与储存，并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以个体或家庭方式提供给儿童的食物，如果没有被食用，须在餐后丢弃。
 - (b) 如适用，未供个人食用或放置在家庭式容器中的预制食品必须适当冷却，须即刻盖上盖子并适当储存。
 - (c) 不得允许或为 3 岁以下儿童食用易引起窒息的食物，包括但不限于爆米花和未切割的圆形食物，如葡萄、种子、坚果、硬糖和热狗。
- (3) 如果父母一方同意提供食物，那么执照持有人应与儿童父母签署书面协议，如果父母没有为儿童提供充足的食物，则执照持有人有责任提供充足的食物。
- (4) 父母带来的食物须标明孩子的姓名，如果食物容易变质，则提供冷藏服务，且此食物仅可给标签上写明的儿童食用。
- (5) 执照持有人应告知儿童父母是否供应家庭罐头食品。
- (6) 不得使用未经高温消毒的产品。
- (7) 应鼓励儿童品尝新的食物，但不得要求儿童食用任何他们不想吃的东西。
- (8) 喂食瓶必须标明儿童姓名和日期、须冷藏，且仅给标签上儿童食用。
- (9) 禁止在微波炉或慢炖锅中加热瓶子和饮料容器。
- (10) 暖瓶器必须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或够不到暖瓶器系绳之处。
- (11) 不使用暖瓶器时须将其关闭。
- (12) 从开始喂食起超过 1 小时，或未冷藏 1 小时及以上，须丢弃喂食瓶中的内容物。
- (13) 儿童就寝、走动或玩耍时，不得携带饮料或食品容器。
- (14) 禁止用瓶子作为支撑。
- (15) 必须支持母乳喂养，为选择在保育机构母乳喂养儿童的母亲提供合理安排。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32 住宅维护和安全。

规定 32. (1) 保育机构的结构、场所和室内陈设须处于良好维护状态，并保持清洁、安全、舒适。

(2) 所有危险和有风险的材料或物品必须安全储存于在儿童无法接触处。

- (3) 受管儿童可以进入的所有台阶、楼梯、门廊和升高结构须做防摔防护措施，并且须避免冰雪堆积。
- (4) 3 级或以上台阶，或总高度 24 英寸或以上台阶都须有扶手。
- (5) 施用农药或肥料前应通知儿童父母。
- (6) 内部和外部表面、设备和儿童玩具不得有剥落或磨损的油漆。
- (7) 如保育机构建于 1978 年之前，则执照持有人在进行任何可能涉及含铅涂料变化或产生铅尘的改建、翻新或重新粉刷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所托儿童父母和工作人员。我们鼓励供应商在改造儿童保育区时使用经过 EPA 翻新、维修和涂漆(RRP)培训和认证的人员，以确保受托儿童的铅安全。
- (8) 除生日或宗教庆祝活动外，不得使用或让儿童接触明火器具和蜡烛，使用后应将其熄灭。

History: 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Dec. 13, 2019.

R 400.1933 供水；污水处理；水温。

- 规定 33. (1)供水必须来自市供水系统或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所内水井。
- (2) 所有污水必须通过公共系统处理，如果没有公共系统，则以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方式处理。
 - (3) 保育机构须有最少有 1 个冲水马桶，及 1 个有冷热流动水的洗手槽。
 - (4) 在儿童可以接触到的水龙头处，热水温度不得超过 120 华氏度。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34 供暖；通风；照明；氩。

- 规定 34. (1)保育机构中供儿童使用的每个房间都须充分通风，并保持安全舒适的温度，以免儿童过热、受凉或感到寒冷。须做到以下两点
- (a) 地面上方 2 英尺处的温度须不低于 65 华氏度。
 - (b) 当温度超过 82 华氏度时，必须采取措施帮助儿童降温。
- (2) 用于通风的门窗必须装上纱窗，且纱窗须保持完好。
- (3) 所用一氧化碳检测器须带有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如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或 ETL (Electrotechnical laboratory)的安全认证标志，且其安全级别须在所有获准的儿童保育级别之上。
- (4) 执照持有人应在发放初始执照前与在其后每四年更新执照时，检测保育机构内的氩气体浓度。
- (5) 除本规则第(6)子规定外，保育机构氩气体含量的最低水平为：不超过每升空气 4 皮居里。检测结果文件须保存于保育机构档案中。
- (6) 如保育机构最低层的氩气体水平超过每升空气 4 皮居里，执照持有人须通知受托儿童父母，并安装氩缓解系统。由第一次测量之日起，执照持有人有最多 12 个月的时间，达到本规定第(5)子规定的标准。
- (7) 所有儿童使用区域必须有足够的自然或人工照明。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35 枪支。

规定 35. (1)所有枪支都须卸下子弹，并妥善储存在稳定、安全、上锁的环境中，保证在营业时间或儿童在保育机构接受保育时，儿童无法接触到。安全与上锁环境指锁定的商业枪支保险箱，或根据制造商的建议安装和上锁的扳机锁，以防止走火。

(2)弹药须单独储存在上锁处，儿童在营业时间内或在保育机构接受保育期间无法进入。

(3)不得在营业时间内或在儿童保育期间买卖枪支。

(4)在枪支不被儿童接触的情况下，被要求随时保持枪支上膛并准备使用的执法人员可以携带与使用枪支。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36 动物与宠物。

规定 36. (1)如保育机构内有任何动物与宠物，执照持有人须将此情况通知受托儿童家长。

(2)具有潜在攻击性或健康状况不佳的动物和宠物应始终与儿童隔离。

(3)儿童接触动物和宠物时，应由一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护，该人员应与儿童保持足够近的身体距离，如果动物表现出痛苦迹象或儿童表现出不当对待动物的迹象，工作人员须立即将儿童带离。

(4)用餐或食用零食期间，动物及宠物不得进入食品配制及用餐区域。

(5)猫砂盒、宠物食品、宠物餐盘和宠物玩具须远离儿童。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41 制暖设备。

规定 41. (1)所有产生火焰和制暖的设备必须维持在安全条件下，并围蔽以防止烫伤。本子规定适用于下列所有情况：

(a) 火炉。

(b) 热水器。

(c) 壁炉。

(d) 暖气片与暖气管。

(e) 木材燃烧设备。

(2)易燃材料和设备不得储存在离火炉，其他产生火焰和制暖的设备，或燃油热水器 4 英尺范围内。

(3)在儿童保育期间不得使用便携式加热装置。

(4)儿童保育期间用于室内取暖的火炉产生火焰和制暖的设备和燃油热水器，必须经过下列机构之一的检查：

(a) 持有执照的燃油炉暖气承办商。

(b) 持有执照的燃油热水器暖气承建商或暖气管承建商。

(c) 负责当地管辖的机械检验员或持有执照的木材炉或其他固体燃料器具的机械检验员。

(5)本规定第(4)子规定内指定的检查必须在初始执照发放前进行，以及此后每四年执照续期时进行一次。

(6)对于室外木材炉或露天木材锅炉，由当地采暖或机械检查员进行的初始安装检查应满足本规定要求。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42 供电；维护。

规定 42. (1) 儿童保育机构供电须保持在安全状态。如有必要，需要由电气检查机构进行电气检查。
(2) 所有供儿童使用的电源插座，包括多个插座设备上的插座，必须有安全盖或防破坏的插座。
(3) 电线放置须对儿童无害。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43 每个儿童使用楼层的安全出口要求。

规定 43. (1) 儿童保育机构应为每个儿童居住楼层设置至少 2 个远间隔安全出口。
(2) 每层楼至少设置 1 个安全出口，通过此出口须可直接、安全、不受阻碍地通往室外街道或地面层。
(3) 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窗口可以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a) 儿童和工作人员均可使用。
(b) 可清楚辨识。
(c) 可随时打开。
(d) 在尺寸和设计上都可使所有儿童和工作人员撤离。
(4) 如果住宅中高于二楼的一层用于儿童保育，那么该建筑必须是 1 小时耐燃结构，且须有 2 个楼梯通往地面。至少 1 个的必要楼梯和所有其他垂直开口必须用至少 1 小时耐燃结构封闭，以提供一个直接通往室外地面层的受保护的安全出口。
(5) 所有出口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畅通无阻。
(6) 在儿童保育全程，安全出口都必须有充足照明。
(7) 位于必需的逃生路径上的门必须能够从出口一侧轻易打开，无需使用钥匙或了解专门知识。在必需的逃生路径上，任何门上都不允许安装双缸锁、钥匙操作锁和类似装置。
(8) 内门硬件必须设计成锁上后紧急时可从外部开启的结构。
(9) 所有的壁橱门栓需要采用便于儿童从壁橱内开启壁橱门的设计。
(10) 仅能通过梯子、折叠式楼梯或活板门进入的房间或空间，包括阁楼，不得供儿童使用。
(11) 对于距离地面超过 44 英寸，且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准的地下室窗户型逃生出口，如只能使用台阶和平台通过该逃生出口，则该台阶与平台须永久固定在墙壁或地板上。梯子不得作为逃生工具。
(12)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准的供儿童使用的地下室必须设有通往室外的紧急逃生窗口。下列各项规定均适用：
(a) 作为逃生出口的无遮挡窗户总面积必须至少为 5 平方英尺。
(b) 无遮挡开口必须至少宽 20 英寸。
(c) 无遮挡开口必须至少高 24 英寸。
(d) 开口底部离地面不得超过 44 英寸。
(e) 如果窗台的高度低于地面，则须开启一个面积至少 9 平方英尺、长 3 英尺、宽 3 英尺的窗井。窗井区域必须允许紧急逃生窗完全打开。如果井深超过 44 英寸，则须设置经过当地建筑检查员批准的永久固定台阶。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44 烟雾探测器；灭火器。

规定 44. (1) 必须在住宅每个楼层（包括地下室），以及儿童保育使用的所有睡眠区域和卧室安装并维护经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批准的可操作烟雾探测器。

(2) 热探测器可用于厨房。

(3) 住宅内每个儿童使用的楼层须至少配备一个可使用的多功能灭火器，其额定值为 2A-10BC 或以上，且须正确安装在离地面不超过 5 英尺的灭火器顶部。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45 紧急情况；方案；演习。

规定 45. (1)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须备有书面的儿童保育应急方案，此方案须张贴于儿童保育机构内明显位置。该方案必须能够处理以下类型的紧急情况：

(a) 火灾疏散。

(b) 龙卷风警戒与警告。

(c) 重大事故或伤害。

(d) 水上紧急情况(如适用)。

(e) 危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i) 侵入者。

(ii) 射击者。

(iii) 炸弹威胁。

(iv) 其他由男性或女性造成的事件。

(2) 该书面计划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疏散方案。

(b) 将儿童安全转移至另一地点的方案。

(c) 就地避难方案。

(d) 活动限制方案。

(e) 联系儿童父母与帮助儿童重回家庭的方案。

(f) 灾中或灾后继续运营的计划。

(g) 在各类紧急情况下安置婴幼儿的计划。

(h) 在各类紧急情况下安置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计划。

(i) 在各类紧急情况下安置慢性疾病儿童患者的计划。

(3) 在发生本规则第(1)子规则所指明的紧急情况时，执照持有人须将整体应急及其个人职责告知所有工作人员。

(4) 在儿童保育期间，必须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并必须保留包括疏散日期和时间的书面记录。

(5) 在 3 月到 11 月的儿童保育期间，必须至少进行 2 次龙卷风演习，并必须保留包括日期在内的书面记录。

(6) 消防演习时必须使用烟雾探测器作为警报器。

(7) 本规定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 4 年。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51 接送。

规定 51. (1) 用于运送儿童的车辆必须保持在良好、安全的工作条件下。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接送儿童的车辆驾驶人已成年，其持有有效驾驶执照、车辆登记、以及有效汽车保险证明。

- (3) 驾驶人接送儿童时，应事先通知儿童父母。
- (4) 如果驾驶人将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接触儿童，其须完成全面背景调查，并由事务部根据法案第 5n 条，MCL 722.115n 中确定其符合资格。
- (5) 每个儿童乘客约束装置和安全带必须按照生产商说明书安装、固定和使用，且必须维持安全的工作状态。
- (6) 所有儿童接送必须按照州法律进行。
- (7) 每位被接送的儿童都应坐在座位上，并使用适合其年龄的儿童乘客约束装置加以适当约束。不得超过生产商规定的车辆载客人数。
- (8) 执照持有人须向驾驶人提供每位乘车儿童的资料卡副本或同类传真。
- (9) 每辆接送儿童车辆的驾驶人必须随车携带一个急救箱，并熟知急救箱中的物品使用。急救箱必须至少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 (a) 胶布。
 - (b) 绷带（各种规格）。
 - (c) 冰袋。
 - (d) 一次性手套。
 - (e) 纱布垫和绷带卷（各种规格）。
 - (f) 消毒洗手液。
 - (g) 塑料袋。
 - (h) 剪刀与钳子。
 - (i) 三角绷带。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52 儿童交通；父母许可；儿童资料卡；在保育机构外时必须使用。

规定 52 (1) 执照持有人在使用车辆接送儿童前，应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并将其存档。以下两项必须获得书面许可：

- (a) 每年至少取得一次关于常规接送的书面许可。
- (2) 每次出行前取得关于非常规接送的书面许可。
- (3) 在初次入学登记时，执照持有人应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准许儿童进行不涉及车辆的实践活动旅行，包括但不限于步行到公园或附近地区。
- (4) 执照持有人须备有每名儿童的资料卡副本及急救箱，内载 R 400.1951(9)所列物品，以便儿童离开保育机构期间随时取用。

历史：2005 AACS; 2009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61 告知父母的要求；事件；意外事故；生病；疾病；隔离。

规定 61. (1)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执照持有人须立即向儿童父母报告：

- (a) 在儿童健康方面观察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故、疑似疾病或其他变化。
- (b) 儿童有传染性疾病的暴露风险，被观察到有传染性疾病症状。
- (2) 执照持有人应将病情严重、不能留在集体中的儿童隔离在一个可以监护并使其尽可能舒适的区域。
- (3) 患者个人使用的床上用品、玩具、用具、厕所和盥洗室，在供他人使用前，必须进行正确清洁和消毒。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62 告知事务部的要求；事件；伤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或火灾。

规定 62. (1) 执照持有人须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 24 小时内，以口头或电邮方式向事务部作出报告：

(a) 孩子走失或无人监护。

(b) 涉及不适当接触事件或不适当接触的指控。

(c) 儿童受到重大伤害。

(d) 发生在住宅内、需要使用灭火设备、或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火灾。

(2) 执照持有人须在儿童死亡 24 小时内向事务部作出口头报告。

(3) 执照持有人须在通知儿童父母有关儿童在保育期间伤害、意外事故或健康状况而接受治疗或住院的 24 小时内，以口头或电邮方式向事务部报告。

(4) 执照持有人应在向事务部口头或电子邮件报告后 72 小时内，使用事务部提供的表格向本部提交本规定中(1)、(2)和(3)子规定所述事件的书面报告。

(5) 执照持有人须将该报告的副本存档最少 4 年。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R 400.1963 规定变更。

规则 63. (1) 经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如果提出的替代方案能提供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儿童的健康、福利和安全得到了保护，事务部可批准与行政规定存在差异的方案。

(2) 事务部的裁定须记录在本部记录中，并将一份经签署的副本送交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

只要执照持有人继续遵守变更的条件，变更就可以继续有效，或在时限内有效。

历史：2005 AACs; 2020 MR 23, Eff.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A

成人/儿童比率
儿童年龄组别

18 个月龄以下儿童	+	18 至 29 个月龄儿童	+	30 个月龄以上儿童	=	总计
0	+	0	+	6	=	6
0	+	1	+	5	=	6
0	+	2	+	4	=	6
0	+	3	+	3	=	6
0	+	4	+	2	=	6
1	+	0	+	5	=	6
1	+	1	+	4	=	6
1	+	2	+	3	=	6
1	+	3	+	2	=	6
2	+	0	+	4	=	6
2	+	1	+	3	=	6
2	+	2	+	2	=	6

每名保育员在任意时候都可监护 6 名以上任一年龄组的儿童

附件 B

发布过程/建议变更

本规定的颁布过程需花费较长时间。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本部希望制定清晰、合理、必要、公平和可执行的规定。我们认真考虑了特别委员会、执照持有人、众多儿童保育组织、关心此规定的公民、儿童父母和工作人员的建议。为了继续按公众意愿为公众服务，本部欢迎市民提出任何有助于本规定日后修订的意见或建议。本部将在计划修订本规定时评估您的意见。1973 PA 116 要求本部每两年对本规定进行一次审查，每五年由特别委员会进行一次重大审查。请将您的意见发送至：

Division Director
Child Care Licensing Bureau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PO BOX 30664
LANSING MI 48909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在转递意见与建议时，请使用类似下文大纲的文件。发送至司长，供本部门考虑和评估。

规定编号	子规定编号
建议变更	
变更原因	
签名	日期
印刷体姓名	
地址（号码，街道）	
市，州，邮政编码	

争议案件听证会

(根据经修订的《1973 年公共法案》第 116 号法案第 2 条, 经修订的《1979 年公共法案》第 218 号法案第 10 条, 以及第 1996-1 号《行政重组令》, 即《密西根州法律汇编》第 722.112, 400.710 和 330.3101 节授予消费者和产业服务部门部长的权力)

R 400.16001 定义。

规定 1. (1)在此类规定中使用：

- (a) “法案”系《密西根汇编法律》中, 指经修订的《1973 年公共法》第 116 条例, 即第 722.111 条及以下条款。
- (b) “第 218 号法案”系指经修订的《1979 年公共法》第 218 条例, 即《密西根汇编法律》第 400.701 条及以下条款。
- (c) “不遵守”是指违反《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行政规章, 或关于执照或注册执照的条款。
“严重不遵守”指重复违反《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行政规章; 或不遵守《法案》或《第 21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规章, 或不遵守关于执照或注册执照的条款, 且此行为危及接受服务的个人的健康、安全、护理、治疗、保养或监护, 或(就执照申请人而言,) 未来可能接受服务的个人。
- (d) “故意不遵守”是指在收到《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的副本、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规章, 以及就执照持有人而言, 则为收到执照或注册执照条款的副本后,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其行为违反了《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规章、或关于执照或注册执照的条款。

(2) 除本规定第(1)子规定另有规定外, 经修正的《1969 年公共法》第 306 号法案(即《密西根州法律汇编》第 24.201 及以下条款)定义的术语在本规定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

(3) 本规则的定义适用于《法案》和《第 218 号法案》争议案件听证会下的事项。

历史：1998-2000 AACs.



LARA 是机会均等的工作单位/项目。